

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，因應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奉行政院核定
解散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4/20 15:52:03

查指揮中心99年2月23日第43次會議決議略以，指揮中心解散後各項防疫策略回歸常態，惟仍應維持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行為。另有關傳染病防治之衛生防護作為及應變措施等，仍請持續宣導並落實，以維護職場衛生及人員健康。